

Norman Angell
何子恆譯著

漢譯
世界
名著
著

貨幣的故事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

殿

(32929)

漢譯世界名著貨幣的故事一冊

The Story of Money

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

Norman Angell

譯述者

何子恆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沈鴻俊)

譯者贅言

作者此書之目的，在破除一般人對於貨幣所持之謬見。作者以爲人類所受於貨幣謬見之害，其殘酷慘烈，不下於戰爭；故欲以暢明易曉之文字，根據歷史的教訓，正謬發蒙，示人以應走之途徑。全書旁徵博引，議論透闢，實爲現代公民經濟知識上不可多得之佳作也。

作者爲英國今日有數之政論家，而於經濟學之造詣爲尤深。於大戰告終之後，協約各國既以天文數字之巨額賠款，加諸德國，復不許德國以貨物爲抵償；作者首就經濟學的觀點上，揭示此項賠款無清償之可能，時人多目之爲狂妄；及今觀之，其言果已大驗。氏早年卽充新聞記者，其學皆出於自習；著作之行世者，無慮數十種，其著名者，亦十數種，而本書卽屬其一；今氏年已六十餘，然其著作之富，尤過於往昔矣。一九三〇年，氏曾獲英皇之勳爵銜；一九三三年，復得諾貝爾之和平獎金，皆其數十年來力唱國際和平之所致也。

原書共分十四章，譯者爲醒目計，特就其固有之段落，以「1」「2」「3」等數字，標而出之，蓋所以便利讀者也。

再，原書每逢徵引處，每每另行低格排列，譯者以其多佔篇幅，故特一律頂格歸入原節之中。又，原書分節，往往過於碎繁，譯者就其脈絡相承者，歸併一處；讀者諒之。最後，本書最末處，有「書後」一篇，譯者以其性質，近於導引故冠以「引言」二字，置於目錄之前，並及。

何子恆 一九三六，四，二〇。

原序

本書並非敘述貨幣理論，及貨幣與銀行技術發展之專著。其主旨無非欲以簡單明瞭之文筆，爲普通人敘述下列數種史實：（一）人類對於貨幣之經驗；（二）人類對於貨幣之幾種重要試驗及其結果；（三）人類對於貨幣所持之種種見解；（四）人類在貨幣上所犯之種種謬誤。總之，本書之企圖，無非在闡明貨幣之社會關係，指示其對於人類社會之貢獻何在，及其已解決與新學生之問題何在；同時於最後一章中，更將匯集現代權威學者對於貨幣性能與銀行機構上之種種見解，及其對於安定物價之意見，以示當代學者討論現代貨幣問題之趨向。

本書完全爲一般人而作，凡性質上過於專門者，除爲了解根本問題所必要外，莫不力事避免。本書許多地方，徵引他人議論，大抵原文照錄。此蓋作者對於目今尙成問題之說，願其一如原作者之所言，不欲出以己意耳。

最後，本書中有三章皆與他人合作而成，如第十一章之美國之經驗，乃由托倫道大學（University of Toronto）文學士賴敏斯基（Louis Rasminsky）所草擬；第十三章中之中歐貨幣之崩潰，為著作美國對歐投資（American Investment in Europe）一書之作者霍林南（Charles Hallinan）所草擬；第十四章之貨幣改革討論為牛津大學文學士霍特遜（H. V. Hodson）所作；此外海斯小姐（Miss Hayes）亦曾幫忙不少，書此一併誌謝。

原本再版序

本書之第一版見於一九二九年，至其寫作，則爲時尤在其前。自是以來，全世界之貨幣制度，發生極大之變革。故近三年內之貨幣史，其重要實遠過於過去二千年之歷史。我人欲爲此種試驗，作一歷史的敘述，自當期諸後日，蓋今日結果猶未能見，雖欲勉力爲之，亦不可得也。唯爲了解此等試驗，隨而披覽此種試驗之前史，當不無價值之可言也。

近頃貨幣試驗之規模最大者，爲美國羅斯福 (Franklin Roosevelt) 統治所推行之一種。於此出版人建議將本書改版時，本應稍開篇幅，予以論述。唯此一試驗，似非一二年所能工畢，至早亦當在一九三六年羅氏任滿之時，始有所成。再則，此種試驗之價值，尙在權威學者之紛爭中；竭力擁護之者，固不乏其人；但嚴厲批評之者，亦不在少數。三則，羅氏之貨幣政策，今猶僅見其端；而貨幣權威當局，不僅對於安定物價（羅氏自謂其貨幣政策之目的在此）之方法，各異其見，卽於應否安

定物價一事，亦未能一致，故於此紛雜之局面下，尚不有所定論也。

於作者草此序文時，充任羅斯福總統主要貨幣顧問，並為購金政策發動人之康南耳大學（Cornell）華倫博士（Dr. Warren）曾謂：『稍一研究物價之歷史，即知貨幣單位假若驟增一倍，則物價亦必驟增一倍，但是假若將貨幣單位中之金成分減低一半時，則其所得之結果亦同』。唯哈佛大學之施潑拉格博士（Dr. Sprague）初為英倫銀行行長之顧問，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始辭去此職，加入華盛頓之智囊團（Brain Trust）則謂：『物價決不會因美元之貶值而高漲』。此種所謂專家之歧見，今日已成爲老生常談，毫不足異；然我人亦不能以其已成老生常談而漠視之，輕視之。我人對於貨幣之行動，現尚未發見確實之管理方法，確爲事實；同時貨幣本身之行動，究應如何而後當，亦無定論；然最可慮者，尚在普通人對於專家意見之紛歧，過於重視，而於其所得之結論，未能爲適當之應用耳。普通人之言曰：專家之間，對於此種問題，猶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，則普通人必無理解此種問題之可能，故不如任其喧嚷，不加問問之爲愈。然醫學之爲科學也，其不正確之程度，與經濟學等，顧我人未聞以其不能十分正確之故，隨即拋棄醫學（至少我西方已辦到此點也）。

故醫生之意見雖紛歧，然常人對於其所一致之少數真理，固亦奉爲圭臬，亦唯如是，故世界之健康，始得隨以改觀。如過去之瘟疫、時疾、黑死病與癩瘋，其爲禍於人類之烈，甚於戰爭；而醫生對於如何治之之方，亦不一其說；唯及至其後，遂成立一種共同之意見，以爲：「此等疾疫，我人無法加以治療，但可加以防禦。我人皆知此皆微菌之作祟，故唯有不飲污濁之水，始可爲之防範」。西方之普通人，對於醫生此種勸告，今日皆能奉行唯謹，以是種種癘疫，遂以不再發生。至彼東方之普通人，即不然，既不了解醫生之所言，亦不信任其所言，更不能辨別醫學上何者爲定論與何者爲非定論，對於醫生之所言渺如也；且自以爲疾疫之作，無非鬼怪妖魔之作祟，故歐洲早已絕跡之癘疫，至今猶能盛行於其境。

今日歐洲之普通人對於經濟學所取之態度，與東方普通人對於現代醫學所採之態度同。換言之，即一般人對於經濟學之根本原則，一無所知，故何者爲經濟學上之定論，何者猶爲爭持不決之問題，完全不能辨別。尤可歎者，即不知經濟專家所一致之定論，其價值遠較其所不一致者爲重要。蓋我人苟能以各個專家所同之真理，嚴格遵行，則一切經濟上之災難，即不至於發生，更無須假

重於事後之補救也。

此種比喻（作者於他處亦曾用之）之切合事實，極爲明顯。故假使我人對於經濟學上之數種基本原理，若能不如中國印度對於基本衛生要旨之漠視，同時又能予以嚴格之遵行，則十五年來爲患全世界之大部經濟災難，貨幣崩潰，以及由是而致之商業癱瘓，皆可不作。舉例以言，假若協約各國於戰爭終了之時，即如十三年後在洛桑（Lausanne）之所爲，簡直了當，將賠款一筆勾銷；同時並能從早放棄其戰債之要求，則致使貨幣金融失調紊亂之一大因素，即可消除，而世界亦可大進於安定之域。蓋賠款戰債，爲今日貨幣金融紊亂上之最大原因，亦爲世界經濟恢復上之一大窒礙，此人人皆能了然者也。

方戰債與賠款問題初起之時，經濟學者莫不同聲相應以言曰：「若是浩大之數目，除以貨物與服役償付外，別無他法。設君等必欲徵收賠款者，則必須減低關稅壁壘而增加德貨之輸入；若君等不能減低關稅壁壘者，則慎勿爲徵收賠款之嘗試。」此理之明顯，實與微菌能致疾疫之理同。但英、美公衆之不能理解此種單純經濟原理，竟與中國、印度公衆之不能理解衛生原理同其程度。我

人遭遇生理上經濟上之災害時，最要之事項，即在求知醫生與專家所已知之辦法，不應固執其所不知者。我人之病，醫生有束手無策者，但其於預防之道，固知之甚詳。我人所以不能不陷入經濟災難之中者，其理亦同。蓋防禦之方，經濟學者，言之不遺餘力，而其理之易明，亦與微菌之理論同，故我人遭遇之經濟災難，非經濟學者知識不足之咎，而爲公衆對於已有定論之經濟真理，未能了解之所致。

今更就賠款論，我人最初向德之要求，其數共有二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金鎊之巨，同時又不欲增加德貨之輸入，以爲抵補。當時經濟專家，立即出而指陳其不可能。蓋當時德國所有之黃金，不過此數百分之一，即使此數可以儘數取出，則其餘百分九九之黃金，勢非以德貨與其服役代償不可。余當時曾與三數國會議員討論此事，但彼等之言，莫不曰：『我人不欲德貨，我人亦不欲其黃金，但欲其貨幣——即浪擲於夜總會及種種偉麗建築上之貨幣耳。』更有一議員（於戰爭已了之時）主張派遣軍隊一小支，入德取款，以汽車運回倫敦。余當時曾叩以此種貨幣取回之後，究有何用，蓋德國之現金，既僅佔我人要求之百分之一，則除此而外，我人所能得者，必爲紙幣無疑。然

德國紙幣之無用於英國，正與英國紙幣之無用於美國同。此種紙幣，無論其爲屠夫，其爲麵包商，其爲徵稅員，必無一人願接受之。然德國之紙幣，僅能通用於德國或購買德國之貨物。然於此卽生有難關，卽我人固不容德貨之輸入者；協約各國之關稅壁壘，固莫不排斥德貨者。故余當時曾謂：此一國會議員之計劃，唯有使人攜帶德國貨幣復入德國，痛飲啤酒，以待賠款之償清矣。事實上，我人早卽不復索金，蓋一般人皆知若將德國婦人之珥環，全部沒收，亦不足以償賠款之萬一也。然事實上我人對於德國之貨物與服役，亦不欲接受之。如是，則我人所需者果何物耶？英法之公衆，莫不一呼百應曰：『貨幣』。但此之所謂貨幣者，當爲德國之貨幣；既爲德國之貨幣，則自唯在德國始有功用，自唯支付我人所深閉固拒之德國貨物與服役，始有用途。然我人對於此種事實，不獨不欲理會之，且曰：『汝但支付汝之款項，幸勿以汝之貨物與人』；是何異於德諺所謂：汝須爲余沐身，但勿使余受溼』耶？

我人更以十二三年前英國與歐洲之情形，與今對美之戰債比較，其情正復相同。今日美國一般公衆對於戰債所持之見解，其程度與十四年前歐洲各國對於賠款問題所具之見解同。換言之，

美國之公衆，今日猶不知關稅稅率與償債之關係，猶不知若欲歐洲償債，美國必須增加其輸入也。今日美國之商人，否認以貨償債之必要者，一萬人中，必有九千九百九十九人。美人對於英國全部黃金，不足以償戰債之一小部，雖不無所知；但事實上彼仍堅持請付『貨幣』之主張，殊不知此等貨幣，舍購英貨以外，於美毫無所用。故真欲使英償債者，則對於英貨之稅率，不能加以漠視也。

故戰債問題之癥結，在於如何繳款，其情形與賠款同。但今日美人不能理解此點之情形，亦與十四年前我向德要求二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金鎊之情形同。報章上所喧擾者，莫非還債之聲；至於一涉及如何繳款之討論，則往往爲報館當局刪而去之，其意以爲戰債之應還，乃英人之信譽問題，而非其他。哈斯德系之報紙（Hearst Press）每日所大聲疾呼者，莫非爲：『我人曾放債於英國，英國曾允諾償還之，豈非事實耶？既已允諾償債矣，則凡守信之人，固當履行其義務也。』哈斯德本人更親自具名發表如下之言論：『任何小食物鋪主人，假若將他人所欠之債務，全數取銷，無不知其必將陷於破產之地位。今國際之銀行家，莫不主張取銷戰債，而我國之總統，亦漫應之，然事實上固無一銀行曾有取銷債務之前例也。試往汝所負債之銀行，謂之曰：請汝取銷余之債務，不

然則核減之。可能乎？必不能也。或曰：適用於甲事之理，未必適用於乙事。事雖誠然，但美國雖爲蠢漢，然推乎其極，亦不過如胡佛之延付計劃耳。』哈斯德在美國報界之地位，與皮佛、字洛克（Bea Verbrook）在英國之地位同，皆爲一系報紙之所有主；故其對於經濟學與國際金融上具何意見，發表何種議論，則美國即有一百餘種機關同時爲之傳播，無論於紐約、於波斯頓、於支家哥與太平洋沿岸一帶，其南方各州，莫不能同時受其催眠；而其所作之比喻（如以小食物鋪主人比之各國之經濟關係），又淺顯而易明，常能深中乎人心，故其勢力之大，不可以常情論。經濟學者於此雖能出而辯正之，然其所言之理，往往不能如哈斯德之通俗；故經濟學者之言，能及於十人者，而哈斯德之所言，即能及於一百萬人同時。哈斯德若認經濟專家之議論爲迂闊，則儘可不爲揭載，其讀者必不之怪。至於戰債之不能償還，由於美國自身之故，則爲一般美國人所不能了解。蓋美國之普通人與各國通常受教育之人同，對於經濟金融上至顯然之真理，大抵不能了解。此實現代公民教育失敗之明徵。夫現代政府之成毀，對外之和戰，以及對於國際關係之認識，莫不操於一般公民選票之手，乃其所受之經濟教育如是其薄弱，能不令人寒心乎？以是美國紐約市銀行行長范特立（Frank

Vanderlip) 於星期六晚報 (Saturday Evening Post) 上曾謂：美國實爲「一經濟文盲之國家」，其在工業上之能力，雖不無可佩之處，然於經濟上一般之真理，則絕不理解。彼更舉副總統寇蒂斯 (Curtis) 所言紙幣增加爲人民私藏減少結果之言爲證明。范氏又估計美國於最近經濟恐慌中股票執有人之損失，實三倍於美國在大戰中之損失。而證券跌落之百分數，亦較英國南海風潮 (South Sea Bubble) 爲大。『美國此一時期中所失敗之銀行，無論任何時代，任何地點，任何民族，或遭一年之戰爭，或遭饑饉，或遭天災，皆無若是之多也。我人過去三年所遭受之經濟恐慌，非由於戰爭，亦非由於饑饉，更非由於天災，實由於人爲之謬誤。』

但范特立『經濟文盲』之言甫出，參議員霍里斯 (Hollis) 卽於一通俗雜誌上發表一文，其結論曰：『我人應拒絕再減彼等（指協約各國）之債務，或核減德國之債務於今日之不景氣中，我人一二十萬萬元之債權，雖已成爲呆帳，但無論如何，我人應使之成爲活帳也。我人對於此種呆帳之追還，不應引以爲恥，即使違反外交之常軌，亦當不辭爲之。……我人應將其債券置之國庫中，其本金當不致稍有所損，利息當亦能與時俱進。故我人儘可坐待景氣之回復，任彼歐洲友邦自任

其憂可也。」此文自首至尾，絕未提及繳款問題之困難與美國關稅稅率之阻礙，亦未提及美國若欲歐洲償債，必須增加其歐貨輸入之一點；尤未注意此等償債之必要條件，固爲美國所深閉固拒者。故十餘年來，舉凡會議之討論，論辯之所集，經濟學者宣言著作之闡述，種種報告之開陳，悉無補於此點之啓發。霍氏對於銀行家與經濟專家所唱之取銷論，雖未始無知；戰債爲阻礙國際貿易流通之原因，亦未始不承認；但彼以爲銀行家之謬誤，在漠視『國會議員之冷靜態度』。彼至是又述國會議員之見解曰：『我人當日爲人舉債之時，豈有絲毫害人之心哉？設我不爲之舉債，則彼等不將爲德國戰敗耶？此皆國會議員之所言。且方其舉債之時，彼等固皆允應異時償還者；設彼等而不償還，則我人勢須取之於人民之賦稅。然我人今日固處於萬分困難之時，此一顧我人財政之支絀而可知者……故於此而談戰債之延期，即使僅爲十二個月，本爲對於美國納稅人之罪咎。』霍立斯又謂：美國多數人之見解，亦與議員諸公同，其言曰：『一般人之日常經驗，即個人賴債或延付債款，須受法院地保之傳詢；故以洋洋大國而主張取銷或延付，實爲彼等所不能容忍而引以爲異。且謂國際間之債務既可取銷，則個人間之債務，是否亦可援例取銷？凡此種種問題，皆爲理所必至。